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洪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韩生、梁巨文、张文颖、尹美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括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